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3〕9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动态调整襄汾县乡镇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县乡职责关系，加强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规范和优化行政职权运行，推进权责清单系统化、标准化、实效化，推动基层权责匹配，按照《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襄汾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基础上，动态调整51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变更2项、增加49项。

请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严格依据清单履职尽责，认真贯彻落实，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 附件：1. 《襄汾县变更乡镇行政职权事项权责清单》
2. 《襄汾县增加乡镇行政职权事项权责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汾县增加乡镇行政职权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调整前行政职权事项情况		调整原因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1	行政检查	本区煤、焦等点运头位监管 对区内铁炭重货源单的督理	变更	做好区内头超相关工作 做本区源治相关工作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四章（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辖区内、焦等点运头位 本区煤、焦、铁、炭重货源单	1. 准备阶段责任：制定工作规范，按照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2.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县政单进行专项检查。 3. 处置阶段责任：对问题、规章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四、第五、第十条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	

调整后行政职权事项情况

序号	调整前行政职权事项情况		调整原因	职权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地包营颁换补的审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农土承经权、发初	农土承合整、整其有合事的督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第十七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发包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调整方案通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当将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调整方案，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予以更正，并重新申请批准。 调整方案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的，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组织开展承包合同网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第十七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发包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调整方案通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当将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调整方案，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予以更正，并重新申请批准。 调整方案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的，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组织开展承包合同网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农土承合 《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土承合管办第十第十 《村地包同理法》二条三一 一条	各乡 镇人 民政 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取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取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占用耕地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个人	立案阶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处罚理由、法律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阶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告知阶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作出处罚决定阶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送达阶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执行阶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结案阶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未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p>案阶段为：监督纠正处罚的行为；指填写立案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p> <p>1. 立案阶段：对立案符合情形，告知当事人，不得少于告知内容；</p> <p>2. 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应当遵守相关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调查取证、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p> <p>3. 告知阶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 决定阶段：根据违法事实、情节、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结案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依法履行送达程序；</p> <p>8. 归档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依法履行送达程序；</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临汾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利用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者要求的畜禽粪污直接排放、或者将畜禽粪污按照规定以外的用途施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利用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者要求的畜禽粪污直接排放、或者将畜禽粪污按照规定以外的用途施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	<p>1. 立案阶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p> <p>2.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应当抽样取证；</p> <p>3. 审查阶段：对调查终结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p> <p>8. 其他事项：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临汾生态环境局 襄汾分局 下放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汾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或者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测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进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接受改正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报负责人审批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送达； 6.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及本项权力的履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 处罚	对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处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实施对象 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和保护区内单位和个人	责任事项 1. 立案阶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法立案； 2.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7. 其他事项：依法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实施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	备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下放事项
7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人口地区和其他依法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塑料、橡胶、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害烟尘和有恶臭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集中人口地区、人口密集区和居民住宅区等依法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塑料、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害烟尘和有恶臭物质的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人口地区和其他依法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塑料、橡胶、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害烟尘和有恶臭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汾下设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迹，并处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场所的每个人	<p>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要求当事人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要求当事人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调查阶段：立案阶段，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进行全面调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p> <p>3. 取证阶段：调查取证应当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提供证据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p>8. 其他：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个人	<p>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对立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案件，指明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裁量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撤销行政处罚。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不符合条件的案件，应当退回案件，指明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裁量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撤销行政处罚。</p> <p>2. 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提供的证据，应当如实记录和整理；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请求，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予以记录。</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裁量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对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撤销行政处罚的，应当撤销行政处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种类、数量、期限、幅度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量、期限、幅度、法律依据、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住址、违法行为、处罚理由、依据、日期、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送达期限内，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的，应当以挂号信方式送达；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采取公告方式送达。</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送达期限内，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的，应当以挂号信方式送达；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采取公告方式送达。</p> <p>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环境卫生违法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山西省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山西省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山西省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个人	<p>责任事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应当遵守相关执法程序；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等进行调查、取证，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应当记录在案；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等进行审查、核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	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违法行为之一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罚款; (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警告,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 擅自张贴广告、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 擅自张贴广告、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对象	<p>1. 立案阶段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应当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负责人审批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调查时符合法定程序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事实和证据,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履行, 监督当事人履行; 逾期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对象	<p>责任事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 立案：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p> <p>2. 调查：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调查；</p> <p>3.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 决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人员负有回避责任；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外，还可以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采砂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危及河道安全的：（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二）弃置、倾倒垃圾、渣土、废渣、废料等杂物的；（三）倾倒垃圾、渣土、废渣、废料等杂物的；（四）从事其他影响河道安全的活动的。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危及河道安全的：（一）弃置、倾倒垃圾、渣土、废渣、废料等杂物的；（二）倾倒垃圾、渣土、废渣、废料等杂物的；（三）从事其他影响河道安全的活动的。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p> <p>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乡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审批，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审批，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直辖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行使。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审批，非法占用土地的农村村民	<p>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指定专人负责调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当事人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幅度、法律依据及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规定的涉及本项职权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下乡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的包装、标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包装、标识农产品，不得伪造、冒用、篡改农产品产地、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在农产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不得在农产品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在农产品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全过程，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全过程，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全过程，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农产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 3. 审查阶段责任：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 4. 决定阶段责任：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 5. 送达阶段责任：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 6. 执行阶段责任：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对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立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农村下乡 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产品和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个人	<p>案阶段为：立案阶段；调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送达阶段；执行阶段；结案阶段。</p> <p>1. 立案阶段：应当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初步调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p> <p>2. 调查阶段：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当事人逃避调查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当事人逃避调查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当事人逃避调查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本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送达时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置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结案阶段：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送达时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下乡项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农药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	<p>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当事人负有回避义务；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相关商业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应当承担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的应当在送达期限内依法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职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下乡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开办养殖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或者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二）隔离、扑杀、销毁、埋藏病死、病害动物产品、废弃物，或者未经高温消毒处理而直接丢弃的；（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对装载动物产品的承运人、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进行消毒的；（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隔离、通风、冷藏、冷冻、通风、消毒等措施的；（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三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七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八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一）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二）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三）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四）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五）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六）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七）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八）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九十九）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百）运载动物产品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开办养殖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调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应当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告知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决定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农村放 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子应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种子而没当包装的包和个人	<p>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理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p> <p>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p> <p>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其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的，应当在送达期限内依法履行；</p> <p>送达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履行送达程序，构成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入营业联网经营、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入营业联网经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未按规定接入营业联网经营、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入营业联网经营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取证、告知、送达、执行等各个环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推诿、敷衍、拖延；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指派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裁量权行使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内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镇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局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或者标志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止入内。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本法予以警告。	未按规定按照警示标志、未成年人或者标志入场所	<p>阶段为：应予以纠正或者处罚的行为，指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处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处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处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处罚。</p> <p>1. 立案阶段：对违法事实、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后果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进行询问、勘验、检查、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p> <p>2. 调查阶段：对违法事实、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后果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进行询问、勘验、检查、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p> <p>3. 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后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根据违法事实、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p> <p>6.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p> <p>7. 救济阶段：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8. 结案阶段：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完毕，案件终结。</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系统项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 立案阶段：应当场予以行政处罚，应当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应当调查取证，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2. 调查阶段：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应当收集证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制作勘验笔录，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3. 处罚阶段：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4. 执行阶段：应当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执行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5. 救济阶段：应当依法提供救济途径，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送达阶段：应当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7. 结案阶段：应当依法结案，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8. 归档阶段：应当依法归档，应当制作归档目录，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局 县管理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宿舍、员工宿舍、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宿舍、员工宿舍、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单位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要求限期改正；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回避情形的当事人应当回避；立案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应当保守相关商业秘密； 2.调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的，应当在送达期限内依法履行； 6.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其他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宿舍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通道、占用、锁闭、堵塞、封堵、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出口、通道、疏散楼梯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第二项，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第二项，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第二项，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第二项，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场所宿舍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通道、占用、锁闭、堵塞、封堵、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出口、通道、疏散楼梯的生产经营单位	1. 立案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2. 调查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3. 审查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4. 决定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5. 送达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6. 处罚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7. 执行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8. 履行阶段，应当以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管理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滥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阶段，应当及时立案；</p> <p>2. 调查阶段，应当依法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扣押、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p> <p>3. 审查阶段，应当依法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制作案件调查报告；</p> <p>4. 告知阶段，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应当根据违法事实、证据、情节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依法送达公告；</p> <p>7. 执行阶段，应当依法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林下 局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个体	1. 立案阶段为：当违法行为发生时，应当立即立案； 2. 调查阶段为：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 审查阶段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 4. 处罚阶段为：应当根据违法事实和情节，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送达阶段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6. 执行阶段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 7. 救济阶段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8. 其他阶段为：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林业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有关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吊销采集证，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个人	1. 立案阶段为：监督检查中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 调查阶段为：对立案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审查阶段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 4. 告知阶段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阶段为：根据违法事实、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乡、镇人民政府	林业下放县局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或工作人员	<p>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立案；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应当保守相关隐私；取证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等进行调查、审查、处理；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公告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犯罪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履行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履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依法执行；其他法律规定的移送涉及及本项权力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乡人政 各镇民府	林业 县局下 局事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个人	<p>1.立案阶段：监督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调查；</p> <p>3.处理阶段：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轻微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情节复杂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p> <p>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乡镇人民政府	林业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森林防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区内擅自进入森林防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森林防区内野外用火的个人	<p>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阶段责任：对立案符合规定的，应当立案；对立案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立案；对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送达方式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送司法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林业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p>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	<p>1.立案阶段为：当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立即立案；</p> <p>2.调查阶段为：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填写调查笔录；</p> <p>3.告知阶段为：应当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决定阶段为：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送达阶段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p> <p>7.结案阶段为：当事人履行义务后，应当及时结案；</p> <p>8.其他事项：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单位和个人	<p>责任事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予以停产停业整顿；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予以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阶段：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撤销立案。</p> <p>2. 调查阶段：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当事人、场所及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对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送达执法文书时，邀请有关人员见证。</p> <p>3. 取证阶段：应当收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包括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照片、录像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应当充分听取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p> <p>4. 告知阶段：应当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p> <p>5. 决定阶段：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的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6. 送达阶段：应当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送达的时间、地点、方式。</p> <p>7.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